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8379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4 條之 1 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4 條之 1 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本修正案為配合地方政府辦理 107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作業而有急迫性，爰將本公告天數縮短為 14 天。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 號。

(三) 電話：02-7736-7477。

(四) 傳真：02-2396-7818。

(五) 電子郵件：e-j127@mail.k12ea.gov.tw。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七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修正發布。

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發布後，偏遠地區學校每班教師員額編制設算方式調整，爰擬具本準則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新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偏遠地區學校每班教師員額編制之計算公式相關規定。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師員額編制，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所定節數訂定；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員額} = \frac{\text{學生學習總節數} + \text{教師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text{各校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授課節數}}$ <p>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是以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員額編制應以「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不再比照現行普通班之規定。</p> <p>三、審酌「教師授課總節數」受各地方政府所定之行政總減授節數影響，爰各地方政府所轄之不同班級規模偏鄉學校，其所需教師員額編制數亦有不同。為確保各地方政府均能依據前揭條例規定覈實編列偏鄉學校教師員額，爰明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數係將「學生學習總節數」與「教師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如教師兼任導師、組長或主任及其他職務</p>

		<p>所需之減授節數等)加總後，除以「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授課節數」。</p> <p>四、另配合教育現場係採學年度制，爰明定本案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以確保教育現場穩定。</p>
--	--	---